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救字第8號

聲 請 人 許○○

訴訟代理人 蔡憶鈴律師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湯○○間請求離婚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
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經（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）分會准予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程序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。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聲請人請求離婚等事件，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且非顯無勝訴之望，並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桃園分會申請法律扶助，已獲該會審核准予扶助等情，業經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桃園分會准予扶助證明書、專用委任狀以為釋明，且其所提起之訴訟尚非顯無勝訴之望，是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家事第一庭 法 官 林文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書記官 黃偉音

